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7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三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 2 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横二道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歇马村 3 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面积 0.66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20.2 倍。

（二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0.8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0.8 亩，其他土地/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、补助费

1. 耕地

0.8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20.2 倍 = 16483.2 元

小计：16483.2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经济树种类：0.8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4480 元

小计：4480 元

四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3525 元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100 元 / 亩 × 0.8 亩 = 80 元

六、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4568.2 元。（财政评审核减 5796 元实际补偿费总额为 28772.2 元）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 月 12 日